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9月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6,136.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“集团公司资产收购项目”的自筹资金 66,136.30 万元，并在置换完成后注销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无需对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9月12日